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南昌绿恒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南昌绿恒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）的（标准物质、试剂玻璃器皿及微生物耗材、实验普通耗材、实验专用耗材供应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实验专用耗材类供应服务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昌绿恒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5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6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